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3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 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升体育建筑技术水平，通过研产融相结合的方式，实践创新驱动的发展模式，同时进一步贯彻落实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莱茵体育”）体育产业“416发展战略”，完善公司在体育地产领域“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等各环节全方位的经营能力，打造具备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的体育地产平台，进一步加速推进公司体育产业生态圈布局，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拟与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设计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合作备忘录》，双方将以“合作共赢、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为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推动建设科技与资本、市场能力的有效衔接，巩固双方在体育规划、建筑设计、咨询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推动双方拓展全民健身设施设计、体育规划设计、体育建筑设计、体育设施运营咨询等业务领域及市场份额，进一步推动体育规划、建筑设计、咨询、运营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中国建筑设计院将发挥自身在建筑设计、城镇规划等技术领域的实力，为本公司提供体育规划设计、体育建筑设计、体育项目策划、体育项目咨询等各方面的服务，双方将争取每年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等业务方面达成有效合作，中国建筑设计院承诺将为公司提供优秀的技术团队给予支撑；同时，双方将采取共同出资方式，联合研究“模块化可移动体育场馆设施技术”及该领域技术标准，共有该项研发技术的知识产权，共同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填补国内相关技术领域的标准空白，在此基础上，双方将继续研究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

实现该项技术的产品化、市场化，填补国内移动式体育建筑的市场空白，为满足全民健身的市场需求做出贡献。

本次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方——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9 号

注册资本：18,1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文兵

注册号：100000000045140

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总承包；城市与小城镇规划；古建、园林与环境景观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申遗；国家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规程、产品标准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总承包；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转让、技术展览、展示；建筑材料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制图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广告业务；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及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中国建筑设计院隶属于国资委所辖的大型骨干科技型中央企业——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是始建于 1952 年的中央直属设计公司，是一家经原建设部建筑设计院、原中国建筑技术研究院合并组建的一家国有大型建筑设计企业。

中国建筑设计院主营业务涵盖建筑的前期咨询、规划、设计、工程管理、工程监理、专业工程承包、环境与节能评价等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全过程服务。具体包括建筑工程设计与咨询；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咨询、设计与施工；城市与小

城镇规划；古建、园林与景观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与申遗；国家建筑设计标准研究；建筑与住宅产业技术研究；建筑材料及设备研发等项。基本形成了以建筑设计、城市建设规划、建筑标准、建设信息、工程咨询、室内设计、园林绿化、住宅产业化研发、BIM 三维设计技术研发、建筑技术科研等于一体的集团化产业构架。

中国建筑设计院是业内人才专业化程度较高的建筑设计企业，现有职工近 2000 人，其中包括工程院院士 2 人，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5 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 3 人；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津贴的专家 59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0 余人；各类国家职业注册人员 400 余人，高级设计、研究人员近 500 人，专业技术人员占企业总人数 90%以上。

在六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建筑设计院先后设计完成了北京火车站、中国美术馆、国家图书馆、北京国际饭店、外交部办公楼、首都博物馆、2008 北京奥运会国家主体育场、国家网球中心、故宫保护、丝绸之路申遗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在中国各省和全球 57 个国家和地区完成各类建筑设计项目万余项。自 1986 年至今累计获得包括国家优质工程设计金奖在内的各类国际、国家及省部级设计奖项 300 余项，获得了全国工程质量优秀企业称号。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伴随我国经济的不断向前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于文化、体育、健身领域的需求正逐年提升。在市场需求逐步显现、国家推动发展体育事业的宏观背景下，我国体育产业正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期。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14]46 号《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及国家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开展体育建筑新技术的产品研发和技术产品的市场拓展业务，中国建筑设计院与莱茵体育双方希望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体育产业规划、体育建筑产品技术研发、体育建筑设施标准制定、体育健身场馆建设运营等领域的合作，以填补国内市场相关领域的空白，通过双方共同努力，推动体育产业发展，为居民提供更为合理、舒适、便捷的健身场所，提倡全民健身理念，提高国民身体素质。

（二）合作范围

通过双方合作,推动建设科技与资本、市场能力的有效衔接,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巩固双方在体育规划、建筑设计、咨询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推动双方拓展全民健身设施设计、体育规划设计、体育建筑设计、体育设施运营咨询等业务领域及市场份额,进一步推动体育规划、建筑设计、咨询、运营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双方合作主要涉及下述领域:

1、中国建筑设计院发挥自身在建筑设计、城镇规划等技术领域的实力,为莱茵体育提供体育规划设计、体育建筑设计、体育项目策划、体育项目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体育设施规划、体育产业规划、体育园区规划、绿道和健身步道设计、全民健身设施设计咨询、体育工艺设计咨询、体育场馆运营咨询等。

双方争取每年在规划、建筑设计、咨询等业务方面达成有效合作。中国建筑设计院承诺为莱茵体育提供优秀的技术团队给予支撑。

2、双方采取共同出资方式,联合研究“模块化可移动体育场馆设施技术”,共有该项研发技术的知识产权。以此为基础,双方可继续研究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方式,推动实现该项技术成果的市场转化,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的市场空白。

3、双方采取共同出资方式,联合研究“模块化可移动体育场馆设施的行业技术标准”,并提请有关行业领导机构、组织核定实施。共同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填补国内相关技术领域的标准空白。

4、在取得“模块化可移动体育场馆设施技术”的相关知识产权后,双方将共同出资成立“中设莱茵体育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实现“模块化可移动体育场馆设施技术”的产品化、市场化,由该新设公司负责技术产品的继续研发与市场销售,并负责运营部分所建设场馆。

5、新设公司股权分别由合作双方及新设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持有,其中莱茵体育可为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中国建筑设计院应为除莱茵体育外新设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新设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包括:模块化可移动体育场馆设施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建设并运营可移动体育场馆。

6、新设公司将在“模块化可移动体育场馆设施技术”的基础上,通过继续

投入资金进行研发，所产生的一切技术产品知识成果及权利均为新设公司所有。

（三）协议签署与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国资委所辖大型骨干科技型中央企业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事项是本公司贯彻落实体育产业“416 发展战略”，打造体育地产平台，完善莱茵体育产业生态圈的重要布局。在本次合作中，双方将积极推动建设科技与资本、市场能力的有效衔接，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巩固双方在体育规划、建筑设计、咨询领域的优势地位，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双方拓展全民健身设施设计、体育规划设计、体育建筑设计、体育设施运营咨询等业务领域及市场份额，进一步推动体育规划、建筑设计、咨询、运营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共同提升双方企业品牌价值，推动实现技术研发、实施与市场拓展工作，实现共赢互利。同时，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完善公司在体育地产领域“规划、设计、开发、建设、运营”等各环节全方位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经济效益与品牌影响力，打造具备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的体育地产平台，进一步夯实公司体育产业生态圈布局。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及备忘录，具体合作形式及内容尚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本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